

永州市人民政府

YZCR-2020-00004

永政函〔2020〕14号

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的“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”是指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（额定功率 ≥ 37 千瓦时，光吸收系数 $\leq 0.5\text{m}^{-1}$ ；额定功率 < 37 千瓦时，光吸收系数 $\leq 0.8\text{m}^{-1}$ ；格林曼黑度级数 ≤ 1 ，或不能有可见烟），或排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挖掘机、

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混凝土输送泵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履带吊车、柴油装卸机械、水泵、工业钻探设备、机场地勤设备等。

二、禁用区范围

根据《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（2010-2020）》，以远期规划范围为基础，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建设状况，确定中心城区禁用区范围为：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，南面以朝阳大道为界，西面以潇湘大道、湘江东岸、岭河路为界，北面以二广高速为界。具体范围详见附图。

三、应急抢险工程等特殊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范围限制。

四、不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通过技术改造升级，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其尾气排放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，可在禁用区使用。

五、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。在禁用区域内，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六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有关工作，实施编码登记管理，并对社会公布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城管执法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等主管部门

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 1 年。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



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

